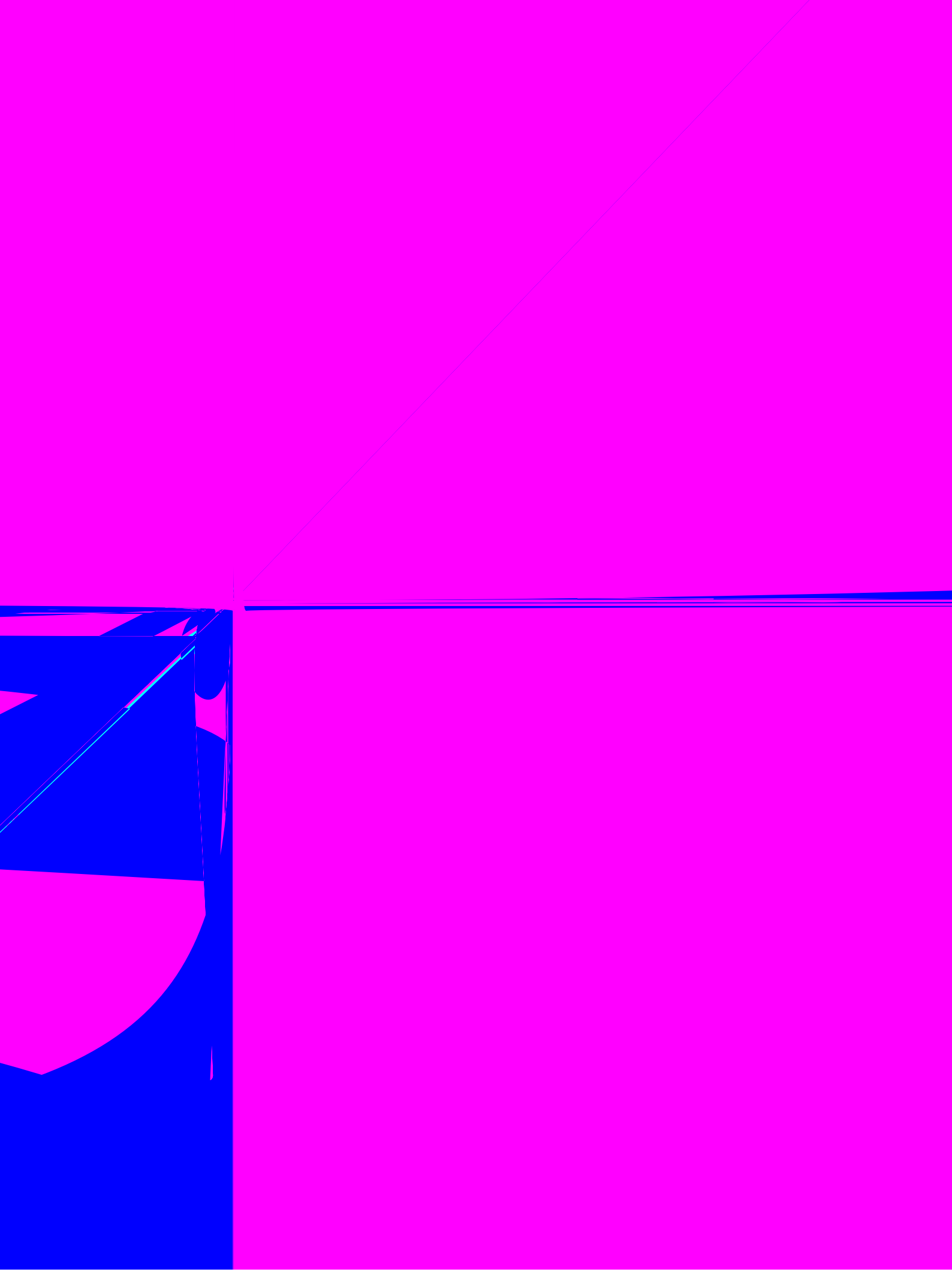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如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如認為適當或應要求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會議。

記錄之功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